

校園廉政倫理 座談會

114年11月26日
本縣立體育場2樓研究室
主持人：蔡處長金田、饒處長東傑

議程表

主持人：

教育處
蔡金田處長

政風處
饒東傑處長

與談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派駐法務部廉政
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蔡奇曉檢察官

時間

會議程序

15:00-15:05

主席致詞

15:05-15:15

校園廉政倫理手冊案例簡介

15:15-15:50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15:50-15:55

臨時動議

15:55-16:00

主席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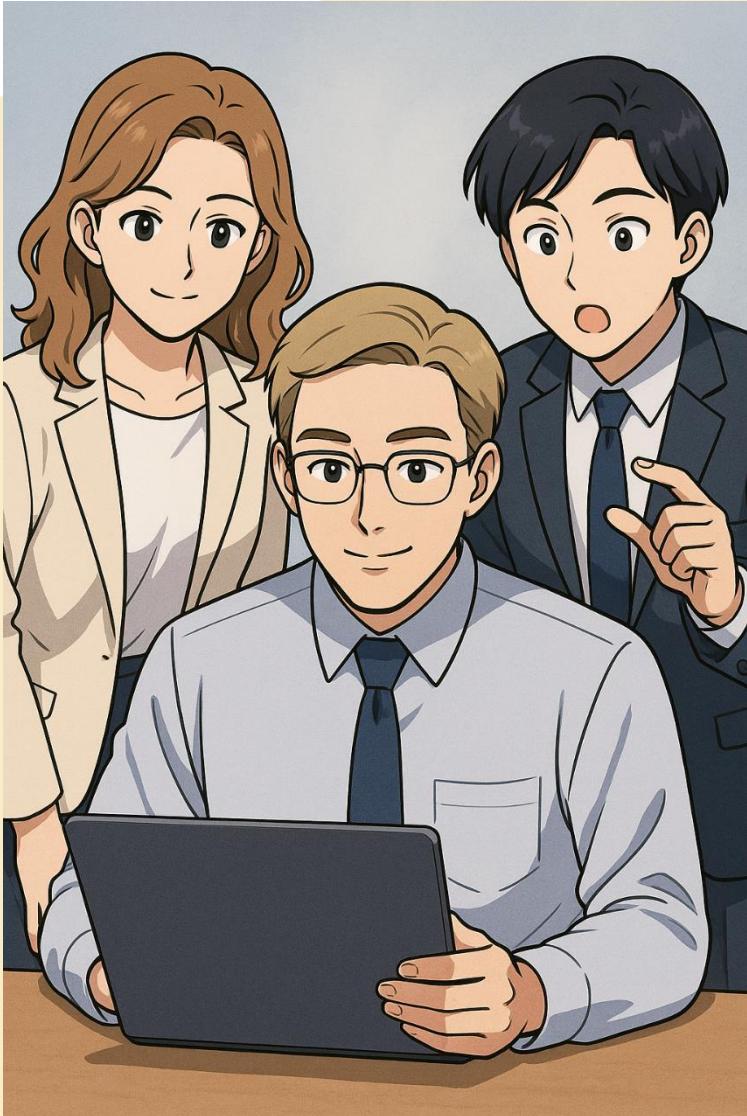
16:00-

散會

主席致詞



校園廉政倫理 簡介



校園廉政倫理簡介(1/4)-前言

縣長上任後嚴格要求團隊務必要貫徹**「不濫用行政資源」**、**「不公器私用」**、**「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與行動力」**四大施政理念。

教育乃百年樹人之大計，對於從事教育工作者道德標準之要求相較一般人更為嚴謹。學校教職人員行使職權除須「依法行事」外，亦須遵循一定的道德規範。國教署114年彙編「防貪指引-學校午餐篇」、「防貪指引-利益衝突迴避篇」、「防貪指引-小額款項篇」，以協助所屬學校同仁建立風險意識，避免因錯誤認知或制度疏漏而誤蹈法網。

為強化本縣學校同仁對廉政倫理、利益衝突迴避等認知及敏感度，並提供相應之處理流程，本處特彙編**「校園廉政倫理手冊」**，期透過明確化之規範說明與情境解析，使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有所依循，保護同仁權益，降低誤觸規範之風險，強化本縣校園誠信治理基礎。

校園廉政倫理簡介(2/4)-前言

手冊內容納入「彰化縣政府廉能公約」、「校園倫理」，並依風險性質分為「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政府採購法」、「財產申報法」、「廉潔楷模」、「彰化縣政府人員赴陸規範」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7大類。

為使該手冊內容能有效落實於校園實務，故召開本次座談會，針對上述議題，共同研討**實務案例、常見疑義及處理方式**，透過意見交流強化教育人員倫理判斷能力與相應之處理程序，促進校園廉能措施之推動。

校園廉政倫理簡介 (3/4)

案例	1. 幼兒稽查員拒收餽贈案 2. 監獄科員娶媳婦收受禮金案 3. 議員致贈禮金行賄案	1. 與得標廠商同遊出國案 2. 接受廠商食宿招待案 3. 投標廠商招待喝花酒案	1. 聘用子女兼任學校主任案 2. 僱用媳婦擔任工友案 3. 進用岳父擔任工讀生案	1. 採購業務未迴避 2. 採購未揭露身分關係案
	1. 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2. 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1.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為不當接觸。 2. 「不當接觸」指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私下接觸，如餐會、出國、出遊等互動行為，例如： (1)教育與補教業者。 (2)採購承辦與廠商。	1. 利衝法上的利益包含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升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如聘用、僱用等。 2. 如須迴避則有自行迴避、命令迴避及申請迴避3種。	1. 公職人員和關係人依照利衝法規定，原則上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2. 前述符合例外情形方可為之，惟須依規定辦理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
	1. 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5點 2.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1. 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8點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6條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3、4、5、6、16條 2.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3、14及18條 2.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3. 刑法第215、216條 4. 政府採購法第15條
溫馨叮嚀				
參考法規				

校園廉政倫理簡介 (4/4)

案例	同意廠商填載不實竣工日期案	1.小額採購不實發票核銷費用案 2.刻意分批辦理小額採購案	1.辦理採購案件堅守職責依法維護學校權益 2.辦理土地會勘業務，退還申請人贈與之現金
溫馨叮嚀	1.明知不實事項仍製作於文書上恐觸犯法網。 2.辦理採購須落實採購履約管理。 3.落實竣工確認與驗收工作。	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若有洽特定廠商辦理之必要，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經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採購。	1.彰化縣政府為落實廉能施政理念，鼓勵同仁在公務崗位上勇於任事、廉潔自持，經評審小組從縣府各局處學校及各鄉鎮公所推薦優良同仁中評審出勇拒外界餽贈、經辦業務有效節省公帑、對防止弊端卓有貢獻或主動為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困難等。 2.獲選者除記功1次外，另經縣長批示加倍頒發獎金。
參考法規	1.政府採購法第72、73、73之1條；施行細則第92至101條 2.刑法第213、214、216條 3.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1.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圖利罪 2.刑法第213條 3.政府採購法第49條 4.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彰化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



綜合討論與 意見交流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1/4)

買夾娃娃機獎勵學生 屏東瑞光國小前校長貪瀆案緩刑確定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5213824>

苗栗學校總務主任便宜行事發包、偽造文書核銷 涉貪判緩刑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9143851>

假採購真A錢 永和國小前主任、廠商3人貪汙遭訴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8784106>

1

最近某些學校的案子以貪污罪來起訴，但是從教育人員的角度來看，可能認為只是採購程序上的瑕疵，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呢？怎麼行政缺失最後卻會演變成被以貪污治罪條例或是刑法圖利罪送辦？應如何區辨圖利與便民？

(手冊P.59-70、附錄2)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2/4)

金門鐵人三項疑違法突喊卡！監院介入查真相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50912/3032404.htm>

體育協會等民間團體舉辦之體育或晚會等活動，常向縣府申請補助款，如該團體之代表人或理監事恰為本府或議會之公職人員(如：局處長、議長、議員等)或其關係人(如：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應如何做才不會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禁止交易行為之虞？
(手冊P.46-50)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3/4)

彰化兩家長協會理事長，經聞教育處尾牙餐會，為預祝圓滿成功，各捐6000元現金(共1,2000元)給同仁打氣。經通報政風處後，將現金全數歸還並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3

採購人員或稽查人員在與廠商或稽查對象的互動中，難免會有人情往來，如果有廠商拜訪送個禮甚至是紅包(現金)，遇到這種情形要如何應對處理？是否拒絕就沒事了？應如何區辨收受賄賂與受贈財物？

(手冊P.15-20、附錄1)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4/4)

4

某幼兒園傳出代理教保員疑似對幼童有不當接觸行為，家長陸續在孩子身上發現私密處紅腫、疼痛或疑似不尋常受傷等情形，引發對可能遭受不當對待或性侵害的高度疑慮。家長遂向園方反映，並報警蒐證調查。事件曝光後，引發社會高度關注。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1217/2875471.htm>

如遇學生在學校遭受性騷擾等事件，而向校方或縣府提出檢舉，應如何處理方符合法定程序？該事件是否屬於《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上所規範之「弊案」範疇？

(手冊P.85-91、附錄3)



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





會議結束

~感謝大家蒞臨~